B 类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41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61053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张爱君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053 号《关于政府扶持和加大资金投入养老+康复机构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老龄部门指导帮助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扶持、企业兴办、市场运作、社会支持，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推动养老方式多

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机制市场化，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使发展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和推动经济转型的重要途径。

一、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现状

自2009年以来，我区大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已建设并向老年人开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达35个，占全区社区总数的39.3%，总建筑面积达到42005.12平方米，设有床位680张。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配备有休息室、康体室、谈心室、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室、餐饮室等功能室，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体健身、文化娱乐、法律维权、心理咨询等多项服务，直接受益人群达3万余人，间接受益3万多个家庭12万余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探索出一条“机构养老、社区照料、义工援助、邻里互助、亲情慰藉、协会维权”六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官渡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老年朋友的充分赞誉和肯定。根据省、市级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区大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截止目前，全区共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民办养老机构达12家。全区共有养老床位3774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32张。

二、认真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用房配套、移交政策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要求：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列入政府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住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应按照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0.3%的比例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须纳入公建配套范畴，区民政局将联合区发改局、区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落实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移交至民政局统一调配使用，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房问题。

三、加大财政扶持，落实专项补助

（一）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有床位数，省、市、县各级财政按照确定的资金补助办法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15年至2017年，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入住率达到30%以上并年检合格的，新增床位按每张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

（二）运营补助。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给予床位运营补助。对入住满6个月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每张床位给予每月50元的运营补助。

（三）人员补助。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在职在岗期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元、100元、50元的护理补助。

四、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2016年，我区成为云南省医养结合试点区（昆明市仅有官渡区、安宁市），同时官渡区柏寿老年公寓、官渡区都市新家老年公寓（昆明仁德医院）、官渡区亚东福寿家园（昆明亚东医院）、官渡区官房老年公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官渡区六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昆明市老年康复服务中心）确定为第一批昆明市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单位。

我区一是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六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昆明市老年康复服务中心团队组建了康复科，主要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同时与昆明市柏寿老年公寓合作，以义诊形式，社区中心医生利用休息时间轮流到昆明市柏寿老年公寓值班，及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诊治。二是支持民营资本发展医养结合。民营医院内设养老机构及民营医院+养老院合作模式。在官渡区官房老年公寓旁设置了官渡区矣六街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化设置。积极引导辖区医疗资源与养老机构合作共赢。官房老年公寓二期吴井分院设有床位150张，毗邻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现积极促成市三院与官房老年公寓吴井分院签订绿色就医通道协议。昆明亚东医院根据医院业务用房情况在医院内设养老机构亚东福寿家园，核定养老床位100张。昆明仁德医院设置关怀科，并与都市新家老年公寓签订合作协议，为官渡区都市新家老年公寓提供医疗支持，开展查房、咨询等服务。三是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居家养老的嵌入式工作机制。据统计，我区老年人90%居家养老、7%由社区日间

照料、3%在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为主要的养老方式，与全国现有情况吻合。我区结合实际重点开展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疾病康复指导，转诊服务等基本医疗服务。

五、大力培养为老服务的专业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重点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等方式，鼓励吸引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的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采取多种方式，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对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政府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配备养老机构人员。积极推进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管理。

六、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管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要求，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建设、运营、用房和用地的监督检查。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转让。定期检查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安全，对未达标的养老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

甚至取缔《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七、强化宣传，为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联合区委宣传部，通过在省、市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刊登宣传新闻、播放宣传视频，制作、印发宣传材料等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宣传涉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侯晓营、李俊康。 联系电话：0871-6717303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